

公開招標 更正公告

公告日：114/05/08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9.11
	機關名稱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單位名稱	聯合採購發包中心
	機關地址	110 臺北市 信義區 市府路1號南區3樓
	聯絡人	程司倩
	聯絡電話	(02) 27208889 #1147
	傳真號碼	(02) 27253923
	電子郵件信箱	vanessa19600116@gov.taipei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40117C0016
	標案名稱	114年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中繼辦公廳舍室內裝修及搬遷工程採購案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79 - 其他裝修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否，本案非屬建築工程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20,971,289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代辦，洽辦機關：3.79.2.43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	否

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20,971,289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且已傳輸其無法決標公告，目前仍未決標

否

請誠實填寫，以免貴機關流廢標案件件數及金額大幅增加，績效欠佳，受工程會列管

本工程案是否已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例如規劃、設計、監造等）

是

項次	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之決標資料	技術服務範疇
1	決標公告案號: 11401 技術服務採購案之招標機關與現招標機關不同， 技術服務採購案招標機關代碼: 3.79.2.43	設計 監造

是否提供英文

未提供

招標文件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更正序號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公告日	114/05/08
	原公告日	114/04/28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未訂底價依據：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CSR) 指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已依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辦理	是
	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檢核結果	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全部項目檢核結果為「無需辦理」或「已完成」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	否

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是否異動招標文件	否	
	截止投標	114/05/13 17:00	
	開標時間	114/05/14 15:00	
	開標地點	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3樓開標室S308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查看合作銀行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500,000元整(押標金抬頭詳投標須知第24點)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帳戶：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保管款 ● 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將連結到台灣票據交換所「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平台」，提供廠商轉帳存入機關帳戶，廠商必須備有讀卡機與銀行金融卡才能作業，且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將不允許線上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 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時，將由台灣票據交換所收取轉帳手續費，轉帳金額10萬元以下手續費每次10元，超過10萬元手續費每次20元。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10949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或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收領標處	

其 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75日曆天(詳契約主文第7條)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 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並依機關需求訂定。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工期很短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2.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E101011綜合營造業丙等（含以上）或 E801060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廠商)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 border="1"> <tr> <th>資格項目</th><th>附加說明</th></tr> <tr> <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td>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證明文件，餘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td></tr> </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證明文件，餘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證明文件，餘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				
附加說明	※本次招標第1次更正公告，說明如下： (一)更正招標文件內容詳「招標文件修正對照表」。 (二)以上變更文件異動：設計圖說及空白標單。 (三)「截止投標」及「開標時間」之展延期限如上所述。 (四)已購領招標文件之廠商，即日起請自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web.pcc.gov.tw/pis/）下載更正之招標文件，不另索費。 (五)廠商對招標文件變更內容有疑義者，應於114年5月9日，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將於114年5月9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 (六)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之押標金有效期，展延至114年9月11日。 (七)其餘事項仍依原招標文件及刊登於114年4月28日採購公報之招標公告內容辦理。 [收受投標文件時間]：投標文件請於截止日期前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 ※逾截止日期者視為不合格。 [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不得。 [其他]： ※洽辦機關(及地址、承辦人、電話)：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地址：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30號3樓；承辦人員：林煌傑；電話：02-28924170轉671)。 ※決標後訂約、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 ※開標方式：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 ※招標文件內容疑義：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114年5月2日前，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將於114年5月8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 ※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之押標金有效期：114年9月10日。 ※請廠商注意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黏貼於標封（投標封套）外，或於開標後依代辦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本案採最有利標決標，投標書標價超過公告之預算金額者，為不合格標。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 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9、傳真：02-27596695)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2、傳真：02-27239354)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14/04/25 07:58

最有利標	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否
	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	是，核准文號：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14年4月9日北市民戶字第1146013631號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